

## 上訴案第 477/2024 號

上訴人：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上訴人 A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17-0004-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三項由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 13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而每項被判處 7 個月徒刑，以及禁止進入賭場為期 2 年的附加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被判處 4 年徒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勒索罪」而被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之錄制照片罪」而被判處 5 個月徒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使用不法之錄製照片罪」而被判處 5 個月徒刑；及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勒索罪(未遂)」而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

- 九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7 年實際徒刑，以及禁止進入賭場為期 6 年的附加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5 年 5 月 4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2 年 5 月 4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59-18-1-B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上訴人於 2016 年 5 月 5 日因本案被羈押，其刑期將於 2025 年 5 月 4 日屆滿。
2. 截至 2022 年 5 月 4 日，上訴人已服刑滿申請假釋所取決之三分之二刑期，並已服刑超過六個月（徒刑執行卷宗第 35 頁至第 36 頁）
3. 上訴人於 2024 年 5 月份第三次就假釋提出申請。
4. 上訴人的是次假釋申請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一款的形式要件。
5. 假釋的實質要件是：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根據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要求，法院在行為人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行為人的判斷。
6. 上訴人為初犯，在監獄中為信任類囚犯，服刑至今超過 8 年，行

為評價為“一般”。

7. 自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3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至本次假釋申請期間，上訴人沒有任何違規紀錄。
8. 假釋報告中指出，上訴人在最後一次違規後，經獄方人員教導後，上訴人一直遵守獄中記錄，行為良好，再沒有出現過任何違規事情，表示已經從錯誤中反省出自己的不足（見卷宗第 255 至 261 頁）。
9. 上訴人已就其過往在監獄的違規行為作出了深刻的反省，加上經過多年獄中生活及獄方人員的教導後，上訴人已汲取教訓，至今維持安份守己的表現，並嚴守監獄紀律。
10. 在參與獄中職業培訓前，上訴人已一直積極參與監獄舉辦的活動。
11.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參加麵包西餅培訓職訓工作，可是卻因為 2023 年 3 月 25 日的違規而被取消資格。
12. 上訴人利用空餘時間在獄中看書、讀報、跑步，務求充實自己獄中的生活，也有利於其吸取多方面的知識。
13. 上訴人的父母現年分別為 73、72 歲，目前已退休，妻子為工廠工人，育有一女兩子，分別為 18、16 及 14 歲。
14. 上訴人至今與家人仍然維持良好的關係。
15. 上訴人的家人會不定期前來澳門給予其支持。
16. 上訴人的母親患有嚴重的高血糖、高血壓和風濕等疾病，需要上訴人的照顧。
17. 珠海市 XXX 有限公司已答應待上訴人出獄返回內地生活時，將聘請上訴人擔任機械及材料管理。

18. 示意上訴人假釋獲批准後，已有一份固定和安穩的工作，能夠自力更生和有穩定收入。
19. 上訴人對自己的人生已作充分的規劃，並以積極的態度向正面的目標發展，其人格及價值觀都得到正面的改善。
20.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仍未支付判刑卷宗和之前假釋卷宗的訴訟費用，這是因為上訴人乃家中的經濟支柱，父母退休無收入，為照顧年老的父母和年幼的子女，上訴人的妻子只好偶然工作賺取一家六口最基本的生活開支，故此上訴人家庭經濟十分困難，沒有金錢支付訴訟費用。
21. 雖然如此，但未支付訴訟費用與上訴人現時的人格沒有關係，這些均不影響上訴人現時的良好人格。
22. 在家人、獄方和自我管理的多重配合下，除了上述提及的違規情況下，上訴人至今已經完全沒有出現任何違規情況，可見，上訴人已能做到安份守紀的最基本要求，守法意識和自制力均有顯著的正面改善和提高，毫無疑問令人信任上訴人已汲取教訓，朝正面方向發展其良好的人格。
23. 上訴人為內地居民，出獄後會馬上回內地與家人生活和工作，不會再在澳門逗留，意味著，上訴人根本沒有再犯的機會，假釋不會影響澳門治安和社會安寧。
24. 上訴人已經服刑超過 8 年，早已超過在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刑罰。
25. 上訴人至今服了超過三分之二、剩餘不足一年的刑期，已為自己所犯的過錯和行為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上訴人所服的刑罰足以對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裁的效果和嚴肅，作為警惕不觸犯和不違反法律的作用。

26. 上訴人的行為已達致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要求。
27. 上訴人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指的獲假釋規定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

綜上所述，請求 法官閣下判處本上訴理由全部成立，宣告被上訴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的裁判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第 1 款的規定，請求撤銷上述決定，同時請求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認為由於上訴人在其上訴申請中所提之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其上訴申請應予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sup>1</sup>

---

<sup>1</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no art.º 56 n.º 1 do C.P.M.. Duvidamos assim de possibilidade da incompatibilidade da ordem jurídica co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antecipada.

In casu, face ao comportamento e à vida prisional do recorrente, não lhe foi merecido parecer favorável pelo Director do E.P.M., por ter em conta 4 registos de punição disciplinar sofrida em 03/03/2017, 08/05/2018, 14/10/2019, 24/04/2023, durante o período de

##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17-0004-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
  - 三項由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 13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而每項被判處 7 個月徒刑，以及禁止進入賭場為期 2 年的附加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被判處 4 年徒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勒索罪」而被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之錄製照片罪」而被判處 5 個月徒刑；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

---

cumprimento da pena.

Por outro lado, analisados os autos, o recorrente cometeu crimes de elevada gravidade, perturbando seriamente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que o Tribunal a quo tem de curar, quer na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razões de prevenção geral,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gravidade dos crimes de sequestro, de extorsão, e dos crimes de gravações e fotografias ilícitas, e de usura para o jogo, cometidos pelo recorrente e a sua personalidade, pesando ainda, a análise de todos os elementos do caso concreto e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concluímos que até ao momento existem razões para crer qu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irá por em causa a confiança da comunidade no sistema jurídico e, conseqüentemente, provocar impacto social negativo.

Tudo ponderado, é de considerar não estar verificado o requisito previsto no art.º 56 n.º 1 al. b) do C.P.M., não devendo conceder-s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ermos em que deve ser julgado im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 「使用不法之錄製照片罪」而被判處 5 個月徒刑；及
- 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勒索罪(未遂)」而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
  - 九罪競合，囚犯合共被判處 7 年實際徒刑，以及禁止進入賭場為期 6 年的附加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5 年 5 月 4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2 年 5 月 4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本程序為上訴人 A 的第三次，亦是最後一次的假釋程序。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4 年 5 月 6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2</sup>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看書讀報、跑步和觀看電視。。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期間參與麵包西餅培訓職訓工作，但後來因違規而被終止職訓。上訴人在入獄期間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第 h)及 p)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0 日。上訴人在入獄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第 b)及 h)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0

---

<sup>2</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日。上訴人在入獄期間於 2019 年 8 月 7 日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第 d)及 n)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0 日。上訴人在入獄期間於 2023 年 3 月 25 日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第 a)、d)及 e)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8 日。上訴人被列為“信任類”，其行為總評價為“一般”。

對上訴人的假釋問題，雖然，獄方社工對上訴人的假釋提出肯定意見，但是，獄方的監獄長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了否定的意見。單就這一點，已經足以認為上訴人的獄中表現尚未得到所有方面的肯定，也就可以認定其尚未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有關犯罪的特別預防的要求的條件。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一直強調，在考慮衡量是否給予假釋的因素的時候，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也不能認為假釋是刑罰的終結，必須認識到它的最有效作用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再次生活的社會，但是，在本案中，上訴人非為澳門居民，已經顯示假釋期間將缺乏社會重返機構的輔導的不利因素，而在本案雖屬初犯，但觸犯了多項罪名，更甚者，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因多次違反了獄規而多次受到紀律處分，最近一次也在 2023 年，即使近一年的表現良好，也已經足以顯示，上訴人在服刑期間還沒有更良好的表現，以消除其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危害，還不能讓我們相信，提前釋放不會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這就決定了上訴人還沒有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所有的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決定。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20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7 月 18 日

---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